

南山人壽

珍利發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6ATL



壽險保障



意外傷害

投保
年齡

16歲~72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MP-01-507 / 2026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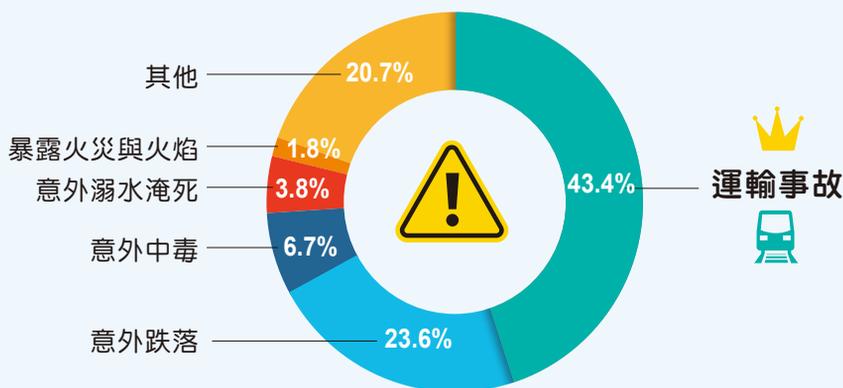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6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及特定意外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提供**壽險、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大眾運輸意外失能及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等多重保障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身故含一般身故、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新台幣**16萬/32萬(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意外無所不在
當意外來臨時
你準備好了嗎

112年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保障必須超前部署，事故發生才能確實有感



保障規劃要趁早

以家庭的年支出、各項貸款、資產...等
綜合評估所需的保障額度與類型



保險金就是支撐一個家庭經濟的及時雨

透過保險轉嫁個人與家庭無法承擔的風險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能維繫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品質
讓家人生活安心有保障

6ATL為您做好壽險與意外險規劃



鄭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2萬元，年繳保險費為219,162元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及自動轉帳折扣1%)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新台幣元

假設狀況一

意外嚴重
第三度燒燙傷
慰問金給付

鄭小姐33歲(第4保單年度末)

上班途中發生汽機車對撞事故，起火燃燒閃避不及，造成嚴重的第三度燒燙傷可申請保險金，讓鄭小姐安心接受良好的治療

☑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32,275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2,748元)」】×10%

假設狀況二

大眾運輸
意外失能給付

鄭小姐36歲(第7保單年度末)

搭乘公車下班途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右上肢關節缺失符合失能程度6級，保險金給付比例為50%，可申請保險金，讓鄭小姐接受安心就醫

☑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165,248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10,495元)」】×50%(6級失能)

假設狀況三

一般身故給付
&
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給付

鄭小姐59歲(第30保單年度末)

搭乘火車途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緊急送醫搶救，仍不幸身故可領取保險金之金額如下，且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411,651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91,651元)」之總和給付】

☑ 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 2,505,335元

合計領取 2,916,986元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採20年分期領取

每年領取 169,959元

合計領取 3,399,180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試算)

假設狀況四

滿期給付

鄭小姐99歲(第70保單年度末)

從未申請過完全失能或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 滿期可領總金額 4,409,860元

【滿期保險金(4,367,980元)+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41,880元)】

- 上述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每年宣告利率1.95%為例，相關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計算。
-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鄭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2萬元**，一般費率為**225,920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219,162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 1.95%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E+F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B)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30	1,368	-	269,709	-	271,077	106,464	-	107,832
2	31	3,534	359	584,397	2,212	590,143	292,224	1,382	297,140
3	32	5,716	1,277	945,204	7,943	958,863	502,144	4,964	512,824
4	33	7,952	2,748	1,309,594	17,256	1,334,802	736,672	10,785	755,409
5	34	10,229	4,774	1,677,415	30,272	1,717,916	995,968	18,920	1,025,117
6	35	12,565	7,355	2,048,871	47,093	2,108,529	1,267,744	29,433	1,309,742
7	36	12,809	10,495	2,068,736	67,848	2,149,393	1,292,960	42,405	1,348,174
10	39	13,572	20,100	2,129,306	133,748	2,276,626	1,330,816	83,592	1,427,980
20	49	16,431	54,173	2,049,735	347,002	2,413,168	1,464,096	247,858	1,728,385
30	59	19,868	91,651	1,932,096	553,371	2,505,335	1,610,080	461,142	2,091,090
50	79	29,011	178,231	1,981,967	1,103,900	3,114,878	1,943,104	1,082,254	3,054,369
70	99	41,880	283,004	2,317,984	2,049,996	4,409,860	2,317,984	2,049,996	4,409,860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4,367,980 + 41,880 = 4,409,860元**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32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給付**
-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時：依「基本保額(32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5%~100%給付(1~11級失能)
-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時：依「基本保額(32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10%給付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1.9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16~72歲	5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40歲：2,500萬 ■41~60歲：3,500萬 ■61~72歲：4,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而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8條之約定。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列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16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7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AT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109)南壽研字第1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除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約定辦理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則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相關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申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保單年度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為限。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10%給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16歲	46%	63%	72%	78%	84%	86%	80%
男性35歲	46%	63%	72%	78%	84%	86%	79%
男性65歲	43%	61%	70%	77%	83%	85%	78%
女性16歲	46%	63%	72%	78%	84%	86%	80%
女性35歲	46%	63%	72%	78%	84%	86%	80%
女性65歲	44%	62%	71%	77%	83%	85%	79%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16	7,100	6,890	28	7,238	7,036	40	7,340	7,180	52	7,442	7,326	64	7,590	7,494
17	7,112	6,895	29	7,249	7,048	41	7,348	7,192	53	7,453	7,339	65	7,612	7,517
18	7,124	6,910	30	7,260	7,060	42	7,356	7,204	54	7,464	7,352	66	7,639	7,545
19	7,137	6,925	31	7,268	7,072	43	7,364	7,216	55	7,475	7,365	67	7,668	7,575
20	7,150	6,940	32	7,276	7,084	44	7,372	7,228	56	7,486	7,378	68	7,700	7,608
21	7,161	6,952	33	7,284	7,096	45	7,380	7,240	57	7,497	7,391	69	7,734	7,643
22	7,172	6,964	34	7,292	7,108	46	7,388	7,252	58	7,508	7,404	70	7,770	7,680
23	7,183	6,976	35	7,300	7,120	47	7,396	7,264	59	7,519	7,417	71	7,875	7,720
24	7,194	6,988	36	7,308	7,132	48	7,404	7,276	60	7,530	7,430	72	8,090	7,780
25	7,205	7,000	37	7,316	7,144	49	7,412	7,288	61	7,542	7,443	-	-	-
26	7,216	7,012	38	7,324	7,156	50	7,420	7,300	62	7,556	7,458	-	-	-
27	7,227	7,024	39	7,332	7,168	51	7,431	7,313	63	7,572	7,475	-	-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37%，最低6.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商品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07 / 2026年1月版
 MP507 · 10M · 120P雪 · FSC · 創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